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50F 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